

公司法精義

● 為國家考試、司法官、律師、會計師應試，以及大學用書之必備工具書。

—理論與實踐



本書以2005年6月22日公司法最新修正案為藍圖

本次公司法修正有兩項爭議：

有關法人股東得取得複數董監席次的爭議。(應修而未修)

監察人召集董事會的時機。(不應修而修)

內容駕繁馭簡，深入淺出，作者亦針對上述爭議問題詳加陳述。

為國家考試、司法官、律師、會計師應試，以及大學用書之必備工具書，其章節文字之陳述，配合公司法之條文立法規範、學說立著以及實例演練而寫成。

余耀順•著

公司法精義

理論與實踐

余 耀 順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公司法精義：理論與實踐 / 余耀順著. -
初版. - 臺北市：五南，2005[民 94]
面；公分

ISBN 957-11-4043-0(平裝)

1. 公司法 - 法規論述

587.2

94013087

1U11

公司法精義理論與實踐

作 者 余耀順 (53.5)
編 輯 雅典編輯排版工作室
校 對 李楚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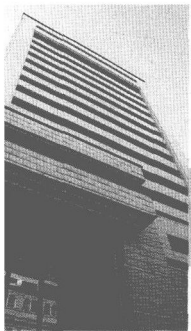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楊榮川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02)27055066 (代表號)
傳 真：(02)27066100
劃 撥：0106895-3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版 刷 2005 年 10 月 初版一刷

定 價 300 元

版權所有・請予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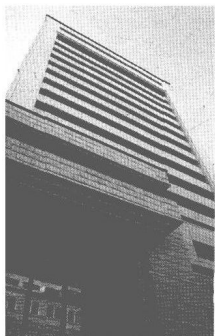
序

本書寫作之目的可作為國家考試、司法官、律師、會計師應試，以及大學用書之用途，其章節文字之陳述，配合公司法條文的立法規範、學說，以及實例演練等，並配合論理體系而作成。本書寫作之內容，不但駕繁馭簡，而且深入淺出，其目的為避免學子徒勞疲乏，枉費時光。作為一個尋求顏如玉和黃金屋的實踐者，由衷盼望眾多汲汲努力的人，經由自我不斷的實力精進，透過研習本書，奮力考試，進而實踐法之精華。然而國家考試是一條漫長孤獨的修鍊，必須先捨其嗜好，臥薪嘗膽，逆水行舟，勉力向前。所有白天看不到太陽，夜晚看不到月光的日子，最後因為榜單上您寶貴大名呈現的時刻，就是您得黃金桂冠那日，不但一躍入龍門，秀才中舉，而且光宗耀祖。最後，希望你閱讀本書後擁有快樂的記憶。

余耀順

2005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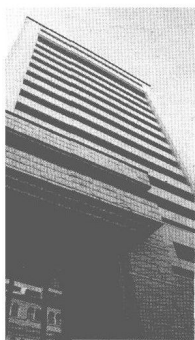
寫於新竹市



本書之前

公司法修正要點：

1. 94 年新增：交叉持股母子公司之限制、遠距電訊會議之認可、加註會議記錄效力在電子標章之認定，並限制股東委託書之收購權限，及刪除合併稅賦之優惠，以達租稅之公平。
2. 90 年新增：庫藏股、會計章之修定、公司債之發行及董監事之改選，並確定刑事罰之範圍。
3. 二次之修正，關於認股權限及資金交流的規範有重大改變，對於加入 WTO 和國際接軌有重大貢獻。



目錄

序

第一章 公司之起源及演繹過程 ► 1

- 第一節 導 論 1
- 第二節 公司企業化組織之特有現象 2
- 第三節 公司企業的連繫因素 3
- 第四節 公司企業的資本分離背景 3
- 第五節 資本分離的要件要項 3
- 第六節 資金分割及變化的優勢 4
- 第七節 企業扁平化 4

第二章 公司企業效益比 ► 7

- 第一節 導 論 7
- 第二節 公司企業所有權和經營權分立制 8
- 第三節 公司企業的經營權限規範 9
- 第四節 精算內部人力成本和投資報酬率 10
- 第五節 投資資金風險之評估 12
- 第六節 公司企業的SWTO分析 13
- 第七節 外部運作資產和成本 13
- 第八節 無體財產權 16

第三章 公司設立規範明確化 ► 19

- 第一節 導 論 19
- 第二節 承認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有限公司設立 21
- 第三節 調降有限公司最低股東人數 24
- 第四節 公司完成登記即成立 26

- 第五節 簡化公司之名稱、營業項目作業之設定 28
- 第六節 資訊公開之揭露 30
- 第七節 資金募集交易安全度及強度 31
- 第八節 公司企業刑事罪責除罪化 33
- 第九節 公司企業募集資金不實之責任歸屬 34

第四章 股東大會之效力 ► 37

- 第一節 導 論 37
- 第二節 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41
- 第三節 調整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期間 44
- 第四節 調整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停止過戶日期間 48
- 第五章 增訂股東會主席宣布散會程序 50
- 第六節 股東會議事權限之限制 53
- 第七節 股份權法定訴訟權限 58

第五章 董事選任及董事會組成 ► 61

- 第一節 導 論 61
- 第二節 修正主管機關限期令公司改選董事，期滿仍不改選，董事當然解任之規定 69
- 第三節 放寬鬆綁董事、監事（監察人）的選舉制度 72
- 第四節 放寬公司設置專業經理人之規定 74
- 第五節 放寬設立並引進獨立董事、監事（監察人）的權力行使 78
- 第六節 董事之解任由普通決議事項改為特別決議事項 80
- 第七節 董事缺額時，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補選之時間 81
- 第八節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開會 84
- 第九節 增訂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規定 86
- 第十節 監察人權限之改變 87

第六章 資金募集以及有價證券發行 ► 93

- 第一節 導 論 93
- 第二節 資本公積之規範 97

- 第三節 放寬公司資金借貸之限制 101
- 第四節 公司舉債以及印發股票之規定 103
- 第五節 引入認股權之規定 107
- 第六節 股權憑證認購之限制 109
- 第七節 庫藏股，公司得折價發行股票 110
- 第八節 庫藏股，可將股票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 112
- 第九節 以債作股，公司債私募的效用 115

第七章 無實體交易以及交叉持股 ► 117

- 第一節 導 論 117
- 第二節 股票、公司債無實體交易制度之引入 118
- 第三節 無實體交易制度的特色 120
- 第四節 企業交叉持股的態樣 122
- 第五節 交叉持股的限制 124
- 第六節 交叉持股的紅利分派 128
- 第七節 除罪化和一般性限制的例外 129
- 第八節 公司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作股 130

第八章 簡化合併以及分割 ► 133

- 第一節 導 論 133
- 第二節 公司企業分合之模型 134
- 第三節 公司企業規模之屬性 134
- 第四節 合併之屬性 136
- 第五節 收併購之屬性 144
- 第六節 分割之屬性 146

第九章 公司之重整 ► 147

- 第一節 導 論 147
- 第二節 重建更生，開創新機之可能性 149
- 第三節 法定期日及要件要項 151
- 第四節 徵詢中央金融以及稅捐機關 153

- 第五節 緊急處份權的程序規範 154
- 第六節 緊急處分權行使上的基準 155
- 第七節 破產以及緊急處分失其效力 156
- 第八節 緊急處份權的裁定與駁回 157
- 第九節 禁止股份轉讓之處份 158
- 第十節 緊急處份權下以新股抵債 159
- 第十一節 重整人的選任 161
- 第十二節 重整再造工程的完成 162

第十章 公司之刑事罰除罪化 ► 163

- 第一節 導 論 163
- 第二節 明確規定公司負責人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 164
- 第三節 修法前後刑責豁免原則 166
- 第四節 刑事處罰原則 169
- 第五節 將刑罰規定修正為民事處罰 174
- 第五節 將刑罰規定修正為行政罰 176

第十一章 公司登錄及特殊認許 ► 179

- 第一節 導 論 179
- 第二節 廢止公司執照 180
- 第三節 廢止營利事業登記證 182
- 第四節 公司登記採授權命令規定 183
- 第五節 登記或特殊認許 184
- 第六節 公示查詢以及查核的範疇 188
- 第七節 閱覽或抄錄的限制 190

第十二章 特別修正事項 ► 195

- 第一節 導 論 195
- 第二節 刪除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即須應少數股東之請求改選董監事之規定 196
- 第三節 刪除公司會計處理相關條文之規定 198

第四節 特別增訂之項目 199

附錄 ► 201

附錄一 九十四年公司法重要修正精華 201

附錄二 九十年公司法重要修正精華 204

附錄三 九十四年公司法重點（全文） 206

附錄四 公司法相關判例解釋 212

第一章

公司之起源及演繹過程

第一節 導 論

公司的稱謂在商業管理學中泛稱獲利之組織，或簡稱為企業，若其生產服務之效能到達適度之投資報酬水準，且具備一定徵信之垂直或水平相連繫之供應鏈（Supply Chains），不論其為整合（Integration）或為多角化（Diversification）之經營方式，亦可稱之為大型公司（Corporation），進而發展至大型集團化（Group）。公司企業組織在近代工商活絡化時，所衍生具有法定人格的權利義務的施行體，其重心從人合思想的組合，轉化成法制化籌資性結構體。其人合性的相互依存度，投資者、股東、經營者相互間必須維持濃厚的信賴保護的互動關係，並成立永續發展、存續經營的相互監督，最後達到財務獲利，以及牽連性、互動性責任歸屬的最佳化。

基於人類之慾望無窮，以及資源有限之原則，自然人單獨之獲利效益，未及集體籌資之效益廣泛，其財務槓桿或是邊際效用遞增之乘數效果，公司型態之法人態樣，皆明顯益於人合之組合模式且易於管理課稅。

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體的企業組合模式，為了避免商業互助會或僅以

合夥人出資（Business Partnership）之態樣，因未具法定人格之固有特質，其競爭力（Competitiveness）必難以和國際接軌。所以，應以系統條理化之公示且公信之登記，使其不論在組織章程、股東、股金、董事成員之組成、設立、增減資、一般以及特別決議事項、重整、清算解散等過程變化中，有所追循依據。

第二節 公司企業化組織之特有現象

資產合併、資產分割或切割是股金股本的重新排列，都是基於公司法人化的獨特效用，非為單獨自然人可以比擬，因為自然人無法以獨立人格，公開上市上櫃，必須經由公司企業法人團體，才得以集資。透過盈餘之分配以及虧損填補，其稅後剩餘可以決定增資作為轉投資之用，若提撥虧損之後，公司得以普通決議作為減資。此為公司法中特別的「資產分割」（Assets Partitioning），此種增減資為較傳統之分割態樣：(1)內部門獨立成立新公司，其擁有新股分割或切割並成立一個新的交叉持股或是控股下從屬子公司；(2)透過股份直接或委外間接移轉的方式與他造企業資金結合建立新事業體（Joint Venture）；(3)委由海外控股登記（Overseas Business Unit），間接性透過第三者將股份遷出或移入，本細項於公司法的規範中並未明定，但是此項運作可規避現行公司法股份移轉之限制，且可規避稅務。進而言之，藉由法律規定下之獨立法人人格之切換可避免直接破產之風險分擔之隱憂，若獨立公司因營運績效不佳，得透過清算的程序，並藉由減資的法定程序，其剩餘之財產價值需重新評估、計算、分配於股東，公司獨立法人人格始得消滅。

第三節 公司企業的連繫因素

經由上述諸多論述，公司法當中法人的設計，除了阻絕清算或是破產債務相互牽連至投資股東（即獨立公司之間），縱然為母子公司，或為祖孫公司，即從屬公司（Affiliate）再轉投資之孫公司，若其轉投資之下屬企業事業體，必須自負盈虧，並向其所屬獨立公司投資者，即股東大會普通決議報告，並得依據此普通決議作為董事會增減資之依據。

第四節 公司企業的資本分離背景

台灣早期以家庭獨資輕工業且以勞力密集的加工出口型態為主，近年來則以技術密集、資金密集的多元化籌資管道的方式營運，政府也鼓勵民間企業打破傳統之獨資或是合夥的方式，進而以資本投入，即股份多寡為標的、為權利及義務分隔之界限，即以資本股金投入該公司企業比例多寡為其行使權利及義務之標的比重。就公司企業整體投入產出之考量，公眾資金之籌集，為企業分割、新設立是否可預期獲利的一個重要指標。

第五節 資本分離的要件要項

另外，法律上可依信託法之規定將企業組織體之動產或不動產委以受信託之單位加以信託，此項信託之功能亦可達成資產分割之效應，但以經濟學上之邊際效用遞增之乘數原則原理，公司企業組織體並不會將資金任意閒置不加以活用，而恣意予以限制性之信託。公司企業成立之目的並非

單以賺取固定利息所得為主，公司企業成立之目的乃是運用整體企業每一單位組織內所產生之邊際效用遞增之乘數效果所演繹出的盈餘。反之，若為邊際效用遞減之乘數效果，則該企業效能之縮減所產生之現象，則會出現虧損。以公司企業經營人的永續營運之理念，企業家並不會斷然將大筆資金積壓並交付信託，而且相反的會將資金活絡使用，並不全然以信託方式達成資金分割的效用。

第六節 資金分割及變化的優勢

資產分割的優勢即透過資產之間持分之交換，投入股金之增加或減少，使得經由內部權利及義務的轉換，而延伸控股或交叉持有外部新設立公司企業之資金，此種分割方式已跳脫一般性傳統契約制定的方式，而以資金股本移動之方式決定。由於資產分割較具有對世性以及強制性，因此公司法所訂定為規範超出一定比例之大股東，縱使仍具公司企業因受推選所賦予其董事之職位，若其所持有之股份已轉讓至一定比例之下，則依最新公司法之規定該董事之職務當然解除。

第七節 企業扁平化

公司資金分割化，另一個角度的判斷，為公司企業分散風險，也可能是企業扁平化的另一指標。企業的集資雖然視為資金管理集權化的一個手段，但是必須經由公開告示，以及具有公眾信任的方式籌資，並藉由資訊透明化的方式，經由企業體本身以及投資股東兩造的權利義務之行施之外，亦可藉由權益移轉的自由性，透過公開市場操作持股的轉讓，其投資的權益得以高度性的持有移動。簡而言之，股份的移動，即投資人對於企

業個體信賴度和期望值的增減。資金的移轉代表藉由資金投入為過程，融入廣義公司企業的營運，經由所生利益以及所負風險的對價關係，延伸產生出其對價的妥適平衡點，即為獲利期待的實際產生的現值取得度。易而言之，投資風險和預期獲利值是相互對應，是一個平衡的槓桿，所生風險和所得利益是一體兩面，風險愈大所得報酬愈高。

第二章

公司企業效益比

第一節 導 論

公司企業組織績效的總評估，原則上不能僅僅由資金流動的觀點切入為唯一的指標，公司企業應以企業極大化，以及投入產出效益極大化為終極標的，亦即任何外在的投入應考量資源化邊際效用的乘數效益。即策略性單位成本的投入可重複源源不斷地產出，將折舊的效益降低至極小，則預期獲利可以漸漸增大。而此邊際效用的乘數效益增加的理論，簡而言之，即活化分子的增加值以及速度，而分母部分則降低或減少邊際效用遞減的部分，則公司企業體必然獲利。